

#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2017〕3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信访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信访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学校本学年度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 湖南师范大学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畅通学校与师生员工的联系渠道，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下简称《办法》）和湖南省《信访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访，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采取网上信访、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学校或上级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按照规定和职权范围应由学校处理的活动。采用上述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的师生员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称信访人。

**第三条** 学校信访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有关维稳保密、案情举报性质涉及违法违纪以及干部监督方面的信访向学校特定部门提出，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以外的学校信访工作由校长办公室归口管理，负责上级信访部门与学校的联系，协调、督促和检查各二级单位信访事项的落实。各二级单位需明确一

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信访事宜，建立信访工作台帐。

**第六条** 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学校领导对分管工作领域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 **第二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七条** 信访人可就学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学校或有关学院、部门提出信访请求。

**第八条** 对于学校职责范围以外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学校对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受理、裁决或判决的；
-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 （三）信访事项的答复或处理意见作出后，信访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的；
- （四）信访事项的处理或复查意见作出后，信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信访请求的；
- （五）信访事项经上一级主管单位复核后，信访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信访请求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请求，一般应当采用网上信访、书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投诉请求的，应当明确提供真实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和基本事实、理由、投诉请求。

**第十条** 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或请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须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不得以信访为由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非信访接待场所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请求；
- (二) 以信访为由围堵、冲击学校场所，影响学校秩序；
- (三) 以信访为由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或者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
- (四) 携带危险品或可致人身伤害的物品进入接待场所；
- (五)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妨碍学校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信访人不听劝阻，干扰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学校保卫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行政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与督办**

**第十三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后，信访受理单位应当

予以登记，填写《湖南师范大学信访处理单》，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收到信访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人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所受理信访事项中涉及多个二级单位需共同协调解决的，由校长办公室请示校领导同意后明确信访办理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五条** 已受理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受理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回复信访人，同时报校长办公室信访科备案。对于有特殊原因、处理难度较大或涉及其他单位需要共同协调解决的回复，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同时告知信访人延长理由。

**第十六条** 信访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意见，并对信访人予以答复。信访人对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意见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的上一级主管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信访事项的督办工作。各单位应及时办理信访事项，逾期未办理的，由校长办公室进行催办，进入学校督查程序的信访事项由学校督查室督查落实。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

办理，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及时妥善处理。对信访人的合理要求，各单位应及时给予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讲清道理，做好解释工作；对于要求不合理的要做好说服教育和思想疏导工作。

#### **第四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根据《办法》，学校对各二级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组织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将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条** 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办法》所列责任内容的工作人员，根据《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 湖南师范大学信访处理单

编号:

日期:

受理人:

|                                      |  |    |                                                                                                                                                                      |          |  |
|--------------------------------------|--|----|----------------------------------------------------------------------------------------------------------------------------------------------------------------------|----------|--|
| 信访人姓名                                |  | 单位 |                                                                                                                                                                      | 证件<br>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信 <input type="checkbox"/> 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br><input type="checkbox"/> 传 <input type="checkbox"/> 网 <input type="checkbox"/> 转 | 其他<br>信息 |  |
| 内容<br>摘要                             |  |    |                                                                                                                                                                      |          |  |
| 办<br>公<br>室<br>意<br>见                |  |    |                                                                                                                                                                      |          |  |
| 领<br>导<br>批<br>示                     |  |    |                                                                                                                                                                      |          |  |
| 办<br>理<br>部<br>门<br>处<br>理<br>意<br>见 |  |    |                                                                                                                                                                      |          |  |
| 回<br>复<br>情<br>况                     |  |    |                                                                                                                                                                      |          |  |

备注: 校长办公室信访科联系电话: 88872187。